苏州市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招标文件

招标编号：E32050918620005690010 01

工程名称：苏州市吴江经开区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工程（二期、三期）设计一标段

工程地点：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

招标人：苏州市吴江经开区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徐丽君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苏州市宇杰工程技术服务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费振芳

苏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4 年 8 月 30 日

使用说明

一、本勘察设计招标文件示范文本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依法必须招标的**房屋建筑、市政基础设施、风景园林、建筑装饰工程设计、建筑幕墙工程设计及岩土工程（勘察、设计、监测）项目**招标，其他项目可参照本勘察设计招标文件示范文本执行。

二、本勘察设计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的主要编写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2.《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3.《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4.《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5.《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

6.《建筑工程设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7.《江苏省招标投标条例》；

8.《江苏省国有资金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9.其他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三、本示范文本用相同序号标示的章、节、条、款、项，招标人应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具体化，确实没有需要填写的，在空格中用“/”标示。

四、第二章“评标办法”分别规定综合评估法、记名投票法两种评标方法，供招标人根据《关于规范苏州市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招标投标的指导意见》的规定，结合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选择适用。

五、本招标文件可结合项目具体情况适当进行修改，修改内容必须集中单列，且发布前需报项目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六、本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第四章“勘察设计任务书”中斜体内容由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按照斜体的提示输入详细内容。

七、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招标人，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的内容存在异议时，可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申请解释。

八、本招标文件以及招标文件的答疑、澄清、修改或补充通知(如有时)为对应关联关系，可相互解释、互为说明。本勘察设计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答疑、澄清、修改或补充通知(如有时)不一致的，以后者内容为准，不同时间上对同一内容的多种描述，以最后发出的内容为准。本勘察设计招标文件中以空格下划线标示的由招标人编制招标文件或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填入具体内容。

九、本招标文件中的第三章“评标办法”、第五章“勘察设计任务书和技术文件编制深度”、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中的“(二)技术标文件格式”等主要针对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风景园林工程、建筑装饰工程设计、建筑幕墙工程设计，以及岩土工程（勘察、设计、监测）项目，招标人根据勘察设计项目选择。

十、本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由苏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组织编制，由设计处组织相关机构及人员主笔起草，经公开征求各方意见并组织专家评审后发布。请各编制单位和使用单位在使用过程中，将意见、建议、以及遇到的问题，及时向苏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设计处书面反映，以便根据实际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及时进行修改完善。

释 义

1.“设计”是指根据建设工程的要求，对建设工程所需的技术、经济、资源、环境等条件进行综合分析、论证，编制建设工程设计文件的活动。

2.“勘察”是指根据建设工程的要求，查明、分析、评价建设场地的地质地理环境特征和岩土工程条件，编制建设工程勘察文件的活动。

3.“招标”是指发包人通过建设工程的勘察、设计等方案招标，将工程相应的任务发包给符合勘察设计资质条件的建设工程承包单位的行为。

4.“招标人”是指提出招标项目、进行招标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5.“招标代理机构”是指从事招标代理业务并提供相关服务的社会中介组织。

6.“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7.“监督机构”是指招标活动的监督机构。

8.“招标管理机构”是指受监督机构委托管理招标活动的机构。

9.“交易服务机构”是指为招标人和投标人提供场所、信息和咨询服务，为招标投标活动及其见证服务的机构。

10.“招标文件”是指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发出的包括资格预审、招标公告、招标程序和规则、技术规范、合同条件、附录、图表、说明、投资立项批准文件、建设用地批准文件及其它一切补充资料的书面文件和电子文件。

11.本勘察设计招标文件中的“建设工程”是指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房屋建筑工程是指各类房屋建筑及其附属设施和与其配套的线路、管道、设备安装工程及室内外装饰装修工程。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是指城市道路、桥梁、公共交通、供水、排水、燃气、热力、园林绿化、环卫、污水处理、垃圾处理、防洪、地下公共设施及附属设施的土建、管道、设备安装工程。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8

招标公告（资格后审） 8

1. 招标条件 8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8
3. 申请人资格要求 8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9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9
6. 其它需要明确的事项： 10
7. 评标方法 10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10
9. 联系方式 10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
投标人须知 ..... 错误！未定义书签。

1. 总则 17
1.1 项目概况 18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7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质量要求和安全目标 17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18
1.5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19
1.6 费用承担 20
1.7 保密 20
1.8 语言文字 19
1.9 计量单位 20
1.10 踏勘现场 20
1.11 分包 20
1.12 偏离 20
1.13 知识产权 20
1.14 同义词语 20
2. 招标文件 21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2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
2.4 最高投标限价 22
2.5 招标文件的异议 22
3. 投标文件 22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22
3.2 投标报价和合同金额 24
3.3 投标有效期 26
3.4 投标保证金 26
3.5 资格审查补充资料（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26
3.6 备选投标方案 26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27
4. 投标 27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 27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27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7
5.开标 28
5.1 开标时间、地点和投标人参会代表 29
5.2 开标程序 28
5.3 特殊情况处理 30
5.4 开标异议 30
6. 清标 30
7. 评标 31
7.1 评标委员会 31
7.2 评标原则 30
7.3 评标准备 30
7.4 评标 31
7.5 评标结果公示和中标候选人公示 32
7.6 履约能力的审查（如有） 32
8. 合同授予 32
8.1 定标方式 32
8.2 中标通知及中标结果公告 32
8.3 履约保证金 32
8.4 签订合同 32
8.5 补偿和奖励 33
9. 重新招标、不再招标和终止招标 34
9.1 重新招标 33
9.2 不再招标 34
9.3 终止招标 33
10. 纪律和监督 34
10.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34
10.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34
10.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35
10.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35
10.5 异议与投诉 35
11. 电子招标投标相关说明 35
11.1 线上解密投标文件 35
11.2 开标现场异议回复 36
11.3 二阶段开标规则 36
12. 解释权 36
13.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37
第三章　评标办法 38
(一)评标办法和标准 38
（二）评定分离参考样表（本项目不采用） 43
(三)组建评标委员会 43
(四)投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正 43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6
(一)本招标项目采用的合同条款格式内容 46
(二)合同条款 46
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 46
第五章　设计任务书和技术文件编制深度 50
B.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设计 50
(一)设计任务书 50
(二)设计文件编制深度 53

第六章　设计有关资料 **53**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54**

(一)商务文件格式 **54**

一、投标函 57

二、投标函附表 58

三、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59

四、授权委托书 60

五、投标保证承诺书 61

六、工程设计费报价表 62

七、企业技术实力、以往业绩、获奖情况、信誉 63

八、设计项目负责人、其他主要设计人员 66

九、服务保证(保证勘察设计质量、进度，服务承诺) 68

十、其他(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资料，含资格审查申请材料、设计项目组人员到位承诺书等) 68

(二)技术文件格式 **70**

B.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设计 70

1.技术文件包含下列内容 70

2.设计文件编制要求 70

3.设计成果要求 70

第一章　招标公告（资格后审）

苏州市吴江经开区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工程（二期、三期）设计一标段
招标公告

1.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苏州市吴江经开区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工程（项目名称）已由苏州市吴江区行政审批局（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以吴行审审发[2023]208号、吴行审审发[2024]9号 （批文名称及编号）批准建设，项目使用单位为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局，集中建设单位（招标人）为苏州市吴江经开区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区财政资金 （资金来源），项目出资比例为 100% 。招标代理机构为苏州市宇杰工程技术服务咨询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苏州市吴江经开区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工程（二期、三期）设计一标段的设计进行公开招标，特邀请有兴趣的潜在投标人参加投标。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本次招标项目的建设地点：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

2.2 项目规模：本项目为道路设计，暂定包含【运河北路（江陵东路-吉市西路）东侧人行道；泉山路；经三路（云龙大道-乌金路）；迈为、依工地块配套出入口道路；姚北路（富土路以东段）；庞山路（云梨路-湖心西路）；支路四（云龙大道以南、 富家路以西）；庞山路（运东大道-东太湖大道） 改造工程；天和小学西侧道路】9条市政道路及桥梁、排水、交通设施、照明以及管线、景观绿化等附属工程的工程设计，其中庞山路（运东大道-东太湖大道） 改造工程是城市次干路、其余道路均为城市支路、排水工程设计中管道最大管径在1500毫米以上，桥梁跨度存在单跨大于20m跨径，总投资约17511万元，设计费约255万元。

2.3 标段划分

标段编号	标段名称	招标范围	设计费指导价（万元）	工期（日历天）
E3205091862000569001001	苏州市吴江经开区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工程（二期、三期）设计一标段	包括但不限于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后续设计服务、施工现场配合服务、配合甲方进行方案公示图制作及安装等工作	255	70

2.4 其他：/。

3. 申请人资格要求

3.1 资质条件：投标人须具备[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市政行业（燃气工程、轨道交通工程除外）设计甲级及以上资质]或[市政行业（含道路工程、桥梁工程、排水工程）专业甲级及以上资质]。

3.2 项目负责人要求：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国家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或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资格且具备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

3.3 业绩要求：

是否有此类要求：☐是☑否

3.4 财务要求：良好。

3.5 信誉要求：良好。

3.6 其他要求：

（1）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有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

（2）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

（3）本项目执行《关于在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的招标投标活动中建立对失信被执行人联合惩戒机制的实施意见》（苏信用办（2018）23 号）。

（4）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其他公司担任法定代表人，不得是个体工商户经营者。

（5）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其他公司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信息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系统的变更备案信息为准。

（6）本工程实行集中建设，业主（项目使用单位）已委托苏州市吴江经开区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对该工程进行全过程管理，中标单位须服从管理。

3.7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为：2024 年 8 月 30 日 11 时 00 分至 2024 年 9 月 5 日 17 时 00 分；

4.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请潜在投标人使用企业 CA 证书登录“吴江区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新系统】”（http://211.143.240.34:60/TPBidder/memberLogin ）自行下载。（无系统 CA 锁的企业，须提前办理，在入库审核后方可使用）；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截止时间为 ：2024 年 9 月 23 日 9 时 30 分。

5.2 投标文件提交地点：是指使用“吴江区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新系统】”在投标文件的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上传。

5.3 逾期提交的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接受。

6.其它需要明确的事项：

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中“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是指：吴江区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新系统】http://211.143.240.34:60/TPBidder/memberLogin。

7.评标方法

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记名投票法。

是否采用评定分离：☐是 ☑否

8.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江苏省建设工程招标网、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公告的媒介名称）上发布。

9.联系方式

招标人：苏州市吴江经开区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

联系人：徐丽君

电话：0512-63960707

代理机构：苏州市宇杰工程技术服务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吴江区交通路 3236 号二楼

联系人：费振芳

电话：0512-63663868

2024 年 8 月 30 日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项号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1.1.2	招标人	名称：苏州市吴江经开区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 联系人：徐丽君 电话：0512-63960707 电子邮箱：/
2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苏州市宇杰工程技术服务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吴江区交通路 3236 号二楼 联系人：费振芳 电话：0512-63663868 电子邮箱：
3	1.1.4	招标项目及标段名称	苏州市吴江经开区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工程 苏州市吴江经开区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工程（二期、三期）设计一标段
4	1.1.5	建设规模	B 市政基础设施： 本项目为道路设计，暂定包含【运河北路（江陵东路-吉市西路）东侧人行道；泉山路；经三路（云龙大道-乌金路）；迈为、依工地块配套出入口道路；姚北路（富土路以东段）；庞山路（云梨路-湖心西路）；支路四（云龙大道以南、 富家路以西）；庞山路（运东大道-东太湖大道） 改造工程；天和小学西侧道路】9 条市政道路及桥梁、排水、交通设施、照明以及管线、景观绿化等附属工程的工程设计，其中庞山路（运东大道-东太湖大道）改造工程是城市次干路、其余道路均为城市支路、排水工程设计中管道最大管径在 1500 毫米以上，桥梁跨度存在单跨大于 20m 跨径，总投资约 17511 万元，设计费约 255 万元
5	1.1.6	建设地点	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
6	1.2.1	资金来源	区财政资金
7	1.2.2	出资比例	100%

8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9	1.3.1	招标类型	B.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
10	1.3.2	招标范围	招标范围：暂定包含【运河北路（江陵东路-吉市西路）东侧人行道；泉山路；经三路（云龙大道-乌金路）；迈为、依工地块配套出入口道路；姚北路（富土路以东段）；庞山路（云梨路-湖心西路）；支路四（云龙大道以南、 富家路以西）；庞山路（运东大道-东太湖大道） 改造工程；天和小学西侧道路】9 条市政道路及桥梁、排水、交通设施、照明以及管线、景观绿化等附属工程的工程设计，其中庞山路（运东大道-东太湖大道） 改造工程是城市次干路、其余道路均为城市支路、排水工程设计中管道最大管径在 1500 毫米以上，桥梁跨度存在单跨大于 20m 跨径。 包括但不限于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后续设计服务、施工现场配合服务、配合甲方进行方案公示图制作及安装等工作
11	1.3.3	要求工期	要求工期：70 日历天
12	1.3.4	勘察设计周期	方案设计：20 日历日 初步设计：20 日历日 施工图设计：30 日历日 方案设计时间为 20 天（具备报规要求），初步设计及概算时间为 20 天（具备财政评审要求），施工图设计时间为 30 天（具备审图中心要求）。设计起点时间均以业主发出设计启动指令为准。
13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见招标公告
14	1.10	分　包	□不允许 ☑允许，允许分包的专项工程内容：特殊专业可以分包，但须报建设单位备案。
15	1.12.4	未中标方案补偿	未中标方案无补偿。
16	2.1.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17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截止时间：2024 年　月　日 18 时 00 分
18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布	时间：收到澄清后 72 小时内(以发出时间为准)
19	2.4	招标控制价	金额：255 万元
20	2.5.1	投标文件异议截止时间	截止时间：2024 年 9 月 5 日 18 时 00 分
21	3.1.1	投标文件中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1、投标人投标时须上传全套电子投标文件。中标后须提供与投标时电子文件一致的全套书面投标文件 4 份，U 盘 1 份（（与上传电子投标文件一致的全套 PDF 格式投标文件，A3 文本的 JPG 或 PowerPoint 文件及相关 CAD 文件））。
22	3.1.1	是否要求提交演示盘	☐要求提交 招标人： 标段名称： 投标人： ☑不要求
23	3.2.3	勘察设计费指导价	☐不公布； ☑公布：根据工程项目规模、特点和市场情况，招标人公布的设计招标范围和内容的设计费金额为 255 万元。 设计费用包括设计内容中所需的所有评审费用、专家费用以及为项目审批所需支付的其他一切费用
24	3.3.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日后 90 日历天
25	3.4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26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允许
27	3.7.8	技术标是否采用暗标	☑是　暗标格式见投标人须知 3.7.8 ☐否
28	3.7.9	暗标编制的特殊要求	☐无 ☑有 1、暗标编制要求按投标人须知 3.7.8 规定执行，否则其投标文件按无效标处理并不再进行商务标评审。 **2、技术标总篇幅不超过 200 页（含），每超过 1 页的，扣 0.02 分，本项最高扣 1 分。**

29	3.7.12	投标文件编制的其他要求	1、本项目中标单位所提供设计服务不允许因设计原因而产生重大变更。 2、本工程投标文件需全部上传至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吴江分中心平台，否则不作为评审依据。 3、本项目投标文件中需配备道路、结构、给排水等专业负责人，配备的各专业负责人员需满足江苏省住建厅设计人员合同信息归集要求，评标委员会评标时对上述人员不做评审，但中标后需按投标文件配备提供并满足合同信息归集要求。 4、本工程设计方案全部文本只能上传至“设计技术文件”端口并符合招标文件中暗标编制规定，其余地方均不能上传。 5、因上传数据限制，请投标单位把上传文件总的控制在 100M 以内，每个端口里的文件不得超过 50M。 6、投标人须对公司财务状况、企业信誉情况两项做出符合招标要求的承诺及达到良好的证明文件，格式自拟，并上传至投标文件“其他商务资料”端口。未提供财务、信誉两项承诺的，按资格审查不合格处理。 **7、评分办法中的工程方案以泉山路为研究案列。**
30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4 年 9 月 23 日 9 时 30 分
31	5.1.1	开标时间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32	5.1.2	开标地点	地点：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吴江分中心 地址：吴江区松陵镇开平路 998 号三楼开标室 开标地点：吴江区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211.143.240.34:8081/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注：大厅里的接口请选择新接口
33	5.1.3	是否要求投标人项目负责人到场开标	☐是 ☑否
34	5.2.2	解密时间	30 分钟。
35	7.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0 人，专家 5 人，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依法从相应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36	7.4	评标方法	综合评估法
37	7.4.4	是否采用二阶段评审	☐是 ☑否，
38	8.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是 ☑否，

39	8.1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及排序	数量：1-3 家。综合得分相同，评标价低者作为中标候选人排名优先，如出现评标价相同的情况：在招标办的监督下，由招标人随机抽取确定中标候选人排序。
40	8.1	是否采用评定分离[1]	□是　　☑否，
41	8.1	定标方法（采用”评定分离“即招标人确定中标人的）[2]	/
42	8.3.1	是否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是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 中标人须在签订合同前向招标人交纳中标金额 10%的银行履约担保，项目竣工验收通过后退还。 ☑否
43	10.5.2	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采用评定分离的，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不排序

[2]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十日内确定中标人，公布中标人的同时应当公示确定中标人的理由。

44	13.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投标人自行承担参加本次招标所产生的全部费用。 2、本项目投标文件需全部上传至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吴江分中心平台，否则不作为评审依据。 3、受新点投标文件制作工具限制，“投标函附表”中要求的拟担任设计项目负责人无法盖执业章或签字，本项目不以该因素作为判定无效投标文件的依据。 4、本次招标不含勘察内容，由于新点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中部分表格出现“勘察”字眼，投标单位对此无论是否作出修改，均不视为非实质性响应。 5、授权委托书中委托代理人“签字”不作要求。 **6、本项目执行【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关于贯彻《江苏省招标投标条例》 的通知】（ 苏住建建〔2023〕8 号）的规定。** 7、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为参考格式，如有与新点投标文件投标制作工具中的投标格式不一致的地方，则以新点招标投标制作工具中的投标格式为准。 **8、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9、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投标文件解密统一实行网上解密，投标数据以解密后的数据为准。关于建设工程“不见面”开标相关注意事项及要求详见“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吴江分中心-通知公告栏目”；具体操作方法详见“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吴江分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地址及操作手册”，下载地址为“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吴江分中心-下载中心栏目”。招标文件条款中凡不适用于不见面开标的内容均取消。 10、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其他公司担任法定代表人，不得是个体工商户经营者。 11、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其他公司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信息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系统的变更备案信息为准。 **12、招标文件中其他地方描述与本条款“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不同的，以本条款为准。** 13、根据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为贯彻江苏省发改委《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建设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的通知》（苏发改法规发〔2022〕1017 号）等文件精神的要求，现正式启用市场化投标工具（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中数智创科技有限公司），具体技术支持、联系方式和收费标准，请参照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相关工作的通知。 http://ggzy.suzhou.gov.cn/ztzl/028001/20231227/55f020ae-ced6-49ca-9172-51136b407e6f.html?fzxname=null

投标人须知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及标段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质量要求和安全目标

1.3.1 本次招标类型：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次招标范围：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招标文件约定中标人仅承担方案设计的，则应采用招标的方式确定施工图设计的设计人。如按照本款约定由中标人承担方案及后续阶段的设计和服务工作的，当中标人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企业的，其承担后续阶段的设计和服务工作应按照《关于外国企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建设工程设计活动的管理暂行规定》(建市[2004]78 号)执行。

承担方案设计的，应包括为方案获得批准所需要的优化和修改的全部工作。

承担施工图设计的，应包括工程所需的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和施工期间的指导和配合服务。

1.3.3 本标段的计划工期：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本标段的勘察设计周期：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投标人应是收到招标人发出投标邀请书的单位。

1.5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1.5.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勘察设计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条件：见资格预审公告；

在其本国注册登记，从事建筑、工程服务的国外设计企业参加投标的，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协定中所作的市场准入承诺以及有关勘察设计市场准入的管理规定。其中，境外企业投标设计方案的施工图设计部分应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备相应资质的设计机构合作承担。

（2）财务要求：见资格预审公告；

（3）业绩要求：见资格预审公告；

（4）信誉要求：见资格预审公告；

（5）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见资格预审公告；

（6）其他主要人员要求：见资格预审公告；

（7）其他要求：见资格预审公告。

1.5.2 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申请资格预审的，联合体申请人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必须按资格预审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权利义务；

（2）联合体各方应当具备按招标资格要求与约定分工相适应的资质条件；

（3）约定分工内，同一专业由多个联合体成员共同承担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专业资质等级；不承担约定分工的联合体成员，其相应的专业资质不作为评审依据。招标人不得限制投标人组成联合体投标；

（4）通过资格预审的联合体，其各方组成结构或职责，以及财务能力、信誉情况等资格条件不得改变；

（5）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参加资格预审。

1.5.3 申请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4）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6）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7）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8）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9）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10）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1）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2）在最近 3 年内发生重大设计质量问题；

（13）投标人近 3 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且被记录，或者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 5 年的；

（14）拟派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 5 年的；

（15）根据《关于在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的招标投标活动中建立对失信被执行人联合惩戒的实施意见》（苏信用办（2018）23 号）文件，被列为联合惩戒对象且在联合惩戒期限内的；

（16）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6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7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8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9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0 踏勘现场

原则上不组织踏勘现场。

1.11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并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资质资信要求。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1.13 知识产权

1.13.1 招标人应保护投标人的知识产权。投标人拥有勘察设计方案的著作权(版权)。未经投标人书面同意，招标人不得将交付的勘察设计方案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招标范围以外的其他建设项目，否则招标人应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侵权诉讼或索赔。

1.13.2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署勘察设计合同后，招标人在该建设项目中拥有中标方案的使用权。中标人应保护招标人一旦使用其勘察设计方案不能受到来自第三方的侵权诉讼或索赔，否则中标人应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责任。

1.13.3 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5 项**规定给予未中标的投标人经济补偿后，有权部分采用该投标人的勘察设计方案对中标勘察设计方案进行优化，该未中标的投标人应保证招标人采用其投标勘察设计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勘察设计权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侵权指控，该投标人应与第三方交涉，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后果和费用，并赔偿招标人的损失。

1.13.4 联合体投标人合作完成的勘察设计方案，其知识产权由联合体成员共同所有。

1.14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

标人”进行理解。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第一章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评标办法；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五章勘察设计任务书和技术文件编制深度；

第六章勘察设计有关资料；

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第八章招标人对招标文件及合同范本的补充/修改；

第九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2.1.2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内容前后相互矛盾时，以发布时间在后的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交，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投标人不在澄清期限内提出，招标人有权不予答复。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但招标人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2.2.3 澄清文件按本章第 2.2.2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澄清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澄清，或未按照澄清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文件发布后，招标人确需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的，招标人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

2.3.2 修改文件按本章第 2.3.1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修改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修改，或未按照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4 招标控制价

本工程招标控制价金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招标控制价文件随本项目招标文件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同步发布。招标人确需对已发布的招标控制价进行修改的，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

2.5 招标文件的异议

2.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包括对招标文件澄清和修改的内容）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提出。招标人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逾期提出的，招标人可不予受理。异议与答复应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进行。

2.5.2 招标人对异议的答复构成对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招标人将按照本章第 2.2 款、第 2.3 款规定办理。

3.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一、商务标评审资料

(1) 投标函；

(2) 投标函附表；

(3)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

(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5) 工程设计费报价表；

(6) 企业技术实力、以往业绩、获奖情况、信誉(如有时)、投标人近年来完成与该项目类似工程设计情况表；

(7) 设计项目负责人、其他主要勘察设计人员；

(8) 拟投入项目设计人员汇总表；

(9) 服务保证(保证设计质量、进度，服务承诺)；

(10) 其他(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资料，含资格审查申请材料、设计项目组人员到位承诺书等。)

应根据评标办法要求提供评分业绩中标通知书、合同、施工图审查合格书等资料，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11）其他材料

二、资格审查评审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审查的，表格投标单位可自制）

（1）投标人资审情况自查表；

（2）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及其年检合格的证明材料、资质证书副本等材料。

（3）类似业绩情况表（招标文件中有此项要求的填写）；

应根据招标公告要求提供类似业绩中标通知书、合同、施工图审查合格书等资料，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4）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应根据招标公告要求提供学历、职称、注册证书等证明材料。

（5）企业财务状况表；

招标公告中有此项要求的填写，并按招标公告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6）企业信誉情况表；

招标公告中有此项要求的填写，并按招标公告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三、技术标评审资料

C 技术标文件(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应包括以下内容：

(1) 设计说明和设计图纸汇编缩印本；

1)对招标项目的理解和总体设计思路；

2)对招标项目所在地规划发展及建设条件的认识；

3)对招标项目设计的特点、关键性技术问题的认识及其对策措施；

4)设计工作量及计划安排；

5)招标项目设计的质量保证措施、进度保证措施，以及后续服务安排及保证措施；

6)工程投标初步测算、必要的图纸等。

以上必要的图纸可以包括：道路平面方案图，典型横断面方案图、主要节点方案图，以及专业管线工程平面方案图、桥梁方案图等。

(2) 设计估算、主要技术经济指标；

(3) 演示盘等其他技术文件(当招标文件有要求时须提供)。

技术文件的编制要求见投标人须知**第 3.7 款**规定。

3.1.2 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有规定格式要求的，投标人应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并按要求提交相关的证明材料。

3.1.3 投标文件中涉及企业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证书、企业开户许可证、注册证书企业或项目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中标通知书、勘察设计合同、业绩完成证明材料，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如有）的证明资料均应从企业信息库中获取并上传，对已在投标文件中链接的企业信息库材料进行更新的，投标文件须重新获取相应信息。如资料不能从企业信息库中获取的，也可以上传至其他的端口。

投标人有义务核查投标文件中相应链接，以及从企业信息库中获取扫描件的有效性和真实性，如因存在扫描件无效、不清晰、不完整或链接无效等情形造成的评标结论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1.4 招标公告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3）中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2 投标报价和合同金额

3.2.1 本招标项目的合同金额，应是完成投标人须知**第 1 条**中所述的和合同条款上所列招标项目的勘察设计范围、勘察设计周期、以及勘察设计服务内容的全部制定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其根据为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招标文件。

3.2.2 合同金额为招标人向中标人支付的各项金额的总和，包括完成投标人须知**第 3.2.1 款**所确定的勘察设计业务所需的全部费用。

3.2.3 招标人根据项目规模、特点和市场合理确定工程勘察设计费指导价；投标人如对招标人公布的勘察设计费取费金额有异议的，可以在招标文件约定的时间内提出质询，招标人应按规定做出澄清。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按中标的设计费报价金额签订合同，不得就设计收费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工程估算金额与经批准的标底造价金额不一致的，则以后者金额为计费基数，按实调整勘察设计费，但中标的勘察设计费浮动幅度不变。

本招标项目发包的勘察设计费金额、费用组成和计算办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4 项**。

3.2.4 本招标文件约定由中标人承担方案设计的，其为方案获得批准所需要的优化和修改的全部工作的费用也包含在设计费中；承担施工图设计的，其为工程所需的初步设计和施工现场服务的费用也都包含在施工图设计费中。

3.2.5 所有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应由勘察设计人支付的税金和其它应缴纳的费用都要包括在合同金额中。

3.2.6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对设计费的全部做出完整的报价，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漏报少报的的设计费，视为此项费用已包含在设计费总报价中，设计费用不予调整。

3.2.7 本工程的投标应以 人民币 报价,合同实施时亦以 人民币 支付。

境外机构的投标人的报价若以可兑换货币报价的，则以投标截止期前 1 工作日中国银行公布的外汇牌价折算，但所有支付均使用 人民币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应当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进行确认，逾期未确认的，视为不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递交截止时间、递交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并将投标保证金已缴纳凭证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招标人在发布中标公告 10 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和未中标人一次性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①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②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

③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④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3.5 资格审查补充资料（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按新情况更新或补充其在申请资格预审时提供的资料，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仍能继续满足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具备承担本标段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

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自行增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招标人只允许每个投标人报送一个设计方案或岩土工程技术标文件，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满足评标需要的全部资料。

3.7.3 投标文件应包含投标人须知**第 3 条**中规定的内容，**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当无例外地使用招标文件第七章所规定的投标文件全部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包括完整地填写**投标函**和**投标函附表**。

3.7.4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技术文件，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设计任务书和技术文件编制深度”和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中的“二、技术标文件格式”**。

3.7.5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有关技术方案和要求中不得指定与工程建设项目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的生产供应者，或者含有倾向或者排斥特定生产供应者的内容。

3.7.6 投标人不得通过故意压低投资额、降低施工技术要求、减少占地面积，或者缩短工期等手段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3.7.7 投标人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违反规定允许他人以自己名义投标。“以他人名义投标”是指投标人挂靠其他单位，或者从其他单位通过转让、租借的方式获取资质证书，或者在其编制的投标文件上加盖、签署其他单位及其法定代表人的印章、姓名等行为。

3.7.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采用无标识“技术暗标”时，则技术标暗标时应满足下列要求：

技术标文件不得签字、盖章或体现投标人名称、具体人名以及可以认为是投标人承担过的工程项目名称或其他可以判定投标人的标识或文字。

3.7.9 招标人如对“技术标”暗标编制有其他特殊要求的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10 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证书、证件、单据等证明材料扫描件，应为其原件彩色扫描件。无法提供原件扫描的，应在证件、单据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后再扫描使用。

3.7.11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要求

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接受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编制、签章和加密，并在投标截止期前上传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

投标人在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时应当建立分级目录，并按照标签提示导入相关内容。

投标文件格式文件要求“盖单位章”的地方，投标人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

章；要求“签字”的地方，投标人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在要求“盖单位章”的地方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在要求“签字”的地方加盖联合体牵头人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招标文件有特别说明的除外。

3.7.12 补充内容：投标文件编制的其它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

4.1.1 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应当不予受理。

4.1.2 演示盘(如有时)包封、密封和标识

演示盘(如有时)均不得体现投标人名称、具体人名或可以认为是投标人承担过的工程项目名称或其他可以判定投标人的标识或文字。演示盘应放入封袋内，并在封袋上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封袋上应标明项目招标人名称、标段名称、投标人名称，在开标前提交。未按要求密封的，招标人不予受理演示盘。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电子签收凭证，递交时间以电子签收凭证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招标人（“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4.2.2 演示盘(如有时)递交的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地点同开标地点。

与投标的设计图纸相应的可用计算机阅读的电子文档、设计效果演示盘等其他技术文件(是否要求提交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2 项**规定)。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4.3.2 电子投标文件撤回：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需要撤回投标文件的，应当自行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直接进行撤回操作。

5.开标

5.1 开标时间、地点和投标人参会代表

5.1.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公开开标；

5.1.2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

投标人在线解密投标文件的，详见本章节“11.电子招标投标相关说明”第 11.1 款。

5.1.3 投标人项目负责人是否到场的相关要求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如要求项目负责人到场的，项目负责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签到，项目负责人未在开标时间前到达的，视为该投标人自动放弃该项目的投标，其投标书视为无效标书（投标书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的均应当唱标）

5.2 开标程序

5.2.1 开标程序：

（1）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开标时间准时开标；

（2）宣布开标纪律；

（3）公布主持人、招标人代表、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文件的递交情况；

（5）宣布投标文件允许进行解密；

（6）投标人根据提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

（7）招标人解密；

（8）批量导入已解密投标文件内容；

（9）公布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项目经理姓名及其他内容，并生成开标记录；

（10）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或签章确认；

（11）开标结束。

5.2.2 每个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可现场使用 CA 证书解密，也可在线解密），解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将在开标会议现场进行数据导入。

5.2.3 二阶段开标规则（如采用）

具体详见本章节“11.电子招标投标相关说明”第 11.2 款。

5.3 特殊情况处理

5.3.1 因非投标人原因造成所有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均无法解密，开标无法正常进行时，招标人应暂停招投标活动，待原因查明后方可继续进行招投标活动。

5.3.2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部分投标文件未解密的，其他投标文件的开标可以继续进行。

5.4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在开标结束前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在线解密的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具体详见本章节“11.电子招标投标相关说明”第 11.2 款。

6.清标

6.1 招标人应当组织进行评标准备（清标）工作，并向评标委员会提供相关信息；采用电子招标投标的，应当使用电子交易系统自动开展评标准备（清标）工作；

6.2 招标人应当依据招标文件，采用同样的标准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全面的审查，但不对投标文件作出评价。

6.3 招标人认为投标人的投标价有可能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工程内容，招标人可以提请评标委员会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4 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全面、独立评审所有投标文件，并对招标人提供的上述相关信息进行复核，发现错误或者遗漏的，应当进行补正。

6.5 招标人应在正式评标前，向评标委员会提供以下资料，以便评标专家决策参考。

（1）项目概况及周边环境

（2）规划设计意见书/岩土工程（勘察、设计、监测）技术要求文件

（3）招标文件

（4）清标报告

（5）招标人认为应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

7.评标

7.1 评标委员会

7.1.1 评标由招标人于开标前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招标人应于开标前将招标人代表人员情况，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7.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7.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7.3 评标准备

评标前，招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做好评标准备工作。

7.4 评标

7.4.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4.2 评标准备（清标）工作结束后,评标委员会收到评标准备（清标）报告后方可开始评标；评标委员会要复核评标准备（清标）报告，并承担相应责任。

7.4.3 如评标委员会未获得授权确定中标人的，评标委员会必须在评标报告中对每个候选人的优势、风险等评审情况进行说明。

7.4.4 二阶段评审合格分及一阶段合格进入二阶段评审数量具体规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4.5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应当否决其投标，为无效标：

(一)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电子签名；

(二)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报价的；

(三)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未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未通过的；

(四)不符合国家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五)与其他投标人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

(六)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

(七)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

(八)以联合体形式投标，未提交共同投标协议；

(九)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十）投标函附表中所填写的勘察设计周期超过规定天数的；

（十一）投标报价低于工程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招标控制价的；

（十二）不同投标人上传投标文件的 IP 地址一致的；

（十三）其他违反招标文件规定实质性条款要求的。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予以否决的，应当由三分之二以上评委表决并签字确认。

7.5 评标结果公示和中标候选人公示

7.5.1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招标人应当对评标报告进行复核，发现评标委员会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评审的，应当向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报告。经核查，评标报告遗漏必要的内容或者存在错误的，原评标委员会应当进行复审、补充或者纠正。

7.5.2 招标人对评标结果复核无误的，应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评标结果公示和中标候选人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3 日。招标人未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确定中标人的，须同时公示中标候选人顺序及拟中标人。招标人采用评定分离方法确定中标人的，确定中标人后，须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拟中标人公示，并同时公布定标理由，公示期不少于 3 日。

7.5.3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对招标人答复不满意或招标人拒不答复的，投标人可按照本章第 10.5 条的规定程序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7.6 履约能力的审查（如有）

如果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者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报请行政监督部门后，召集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审查确认。

8.合同授予

8.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确定中标人的，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投标文件的价格、技术、质量、品牌，投标人的信用状况和履约能力等因素进行评审后，向招标人推荐“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数量不排序的中标候选人，由招标人根据评标报告和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结合项目规模、技术难度等因素，按照规定的决策程序，择优确定中标人。

8.2 中标通知及中标结果公告

中标候选人公示期满的，招标人应在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按规定的格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中标通知书发出的同时，招标人将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中标结果公告。

8.3 履约保证金

8.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8.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8.3.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4 签订合同

8.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投标有效期内以及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中标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

8.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同时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5 补偿和奖励

8.5.1 招标人应对未中标设计方案的投标人补偿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5 项**规定。

8.5.2 招标人将与中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签订后续设计服务合同，因此，招标人对其方案设计不再另行给予补偿和奖励。

8.5.3 本招标项目对未中标设计方案的补偿对象、补偿费的标准、支付时间和方式，以及优秀方案的奖励金(如有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5 项**规定。投标人取得补偿(或奖励)之后，所投设计方案及成果的知识产权问题按照本投标人须知第 1.12.3 款的约定。

9.重新招标、不再招标和终止招标

9.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3）第一中标候选人或所有中标候选人均未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4）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9.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3 终止招标

因不可抗力等原因，招标人终止招标的，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及时发布公告，或者以书面形式通知被邀请的或者已经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已经发出招标文件或者已经收取投标

保证金的，招标人将及时退还所收取的招标文件的费用，以及所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10.纪律和监督

10.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10.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10.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10.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10.5 异议与投诉

10.5.1 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或在开标结束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

10.5.2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十日内向“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明确的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提出书面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就第 8.5.1 项规定事项提出投诉的，应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11.电子招标投标相关说明

本招标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标，并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开展招标投标活动，招标文件（含补充、答疑文件）、投标文件均为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供的“招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生成的指定电子格式文件。

招标人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招标文件制作工具编制招标文件并发布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应当通过登录“电子招标投标平台”购买、下载招标文件。

11.1 线上解密投标文件

招标人采用“不见面开标”的，投标人在线参加开标会。

投标人在线参与开标的，可以在能够保证设施设备可靠、互联网畅通的任意地点，通过互联网在线参加开标。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加密其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进行签到，实时在线关注招标人的操作情况并根据指令在线解密。

11.2 开标现场异议回复

未到达开标现场在线解密的，如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时在线提出。招标人应当场在线进行回复。

招标人应当回复完毕所有现场异议后，方可结束开标。

所有在线提出的异议应当被记录入开标记录。

11.3 二阶段开标规则

开标时，分步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和导入。

第一阶段开标

首先检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将对前附表所列二

阶段开标内容进行现场封存或二次加密。然后公布投标人名称、当众解密前附表所列一阶段开标内容，公布并记录在开标记录中。

第二阶段开标

招标人将在第一阶段评审结束以后组织第二阶段公开开标。开标日期、时间和地点将在第一阶段开标现场通知。

首先，检查所有二阶段开标投标文件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现场第一阶段评审结果及进入第二阶段评审的投标人名单。

当场抽取所有前附表中所列相关系数，抽取结果被录入到开标记录中。

公布投标人名称和前附表所列二阶段开标内容，记录在开标内容中。未进入第二阶段开标的投标人标书不解密不公布不退回。

12.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3.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

(一)评标办法和标准

本工程采用下面第___1_____种评标办法：

1. 综合评估法

1.1　评标委员会仅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技术文件进行详细评审。

1.2　综合评估法的分值构成和评分标准

1.2.1 综合评估法采用百分制进行量化。

评标基准价的确定方式：评标基准价=勘察设计费指导价。

1.2.2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按照招标文件所规定的评标办法和标准，独立、客观、公正地进行量化打分。技术标部分评分点在不缺项情况下，每分项得分不得低于该项分值的 60%。技术标低于 36 分为不合格。技术标不合格单位不得中标，其商务标也不再参与评审。

每一项计分时，在总分基础上去掉一个最高和一个最低评分，取平均值作为投标人该项得分，分数值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

初步评审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不一致的，有有效证明材料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的电子签章并加盖法人电子印章。如投标函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委托代理人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
		投标文件的组成	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投标文件及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投标文件及有效报价（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暗标	符合招标文件相关要求执行
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证书	具备有效的资质证书，符合招标公告要求
		拟派设计项目负责人要求	符合招标公告要求
		财务状况	符合招标公告要求
		信誉状况	符合招标公告要求
		其他要求	符合招标公告要求
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设计服务期	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投标保证金	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投标报价	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其他	无“投标人须知”所列情形

工程设计招标综合评估法评分标准(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1) 商务分评分标准(40 分)

评分项目	分值（分）	评分标准	得分（分）
企业信用	10	根据投标人上年度苏州市工程勘察设计企业信用考评得分（按评标时启用的文件）进行比例折算，企业信用得分=市政工程企业信用考评得分*10%。考评得分为 100 分的，信用分得满分 10 分，未参加考评的按 C 类基准分（70 分）处理。	
投标价格	14	投标报价浮动率为基准价的-20%～+20%，超出范围得 0 分；浮动率为-10%得满分 14 分，浮动率为+20%得 0 分，浮动率为-20%得 0 分，浮动率在-20%～-10%之间、-10%～+20%之间均按插入法计算。	
项目组成员	15	1.项目负责人具有本专业注册执业资格或具有本专业高级技术职称的得 2 分。 2.项目负责人获评市级及以上设计人才的得 1 分。注：“市级及以上设计人才”指：设区市级及以上政府或建设主管部门认定的设计人才或大师。 3.其他主要设计人员须配备有道路、桥梁、给排水等专业，其中每个专业负责人具有工程师职称从事本专业工作 10 年以上的得 1 分，最高得 3 分。 4.其他主要设计人员具有本专业注册执业资格的且从事本专业工作 10 年以上的得 1 分，或未实行注册执业制度的专业，具有本专业高级技术职称的得 1 分，最高得 2 分。 5.项目负责人近五年主持过一项类似工程项目业绩的得基本分 2 分，主持过二项及以上的加 2 分，最高得 4 分。 6.项目负责人近五年承担过的类似工程设计项目，获得建设系统设区市级优秀工程设计奖项的得 2 分；获建设系统省级及以上优秀工程设计奖项的得 3 分，最高得 3 分。	
服务承诺	1	投标人提供《勘察设计项目组人员到位承诺书》（范本格式）的得 1 分。	

(2) 技术分评分标准(60 分)

序号	评分项目	评分项目细化	评分标准	分项分值	得分(分)
1	对招标项目的理解和总体设计思路(12 分)	对招标项目的理解(3分)	项目的地理位置、项目的功能与作用的理解深刻、到位，设计产品充分体现招标人的建设意图。	3	
		对项目所在地规划发展与建设条件认识(3分)	对项目周边自然条件、沿线现状基本情况、规划概况、空间环境等方面认识的程度。	3	
		总体设计思路：从总体设计原则、设计思路、建设规模分析等分别评分(6分)	总体设计思路表述清晰、完整、严谨、合理根据项目实际特点，合理应用技术标准，“适用、经济、安全、美观”，体现精细化、创新性，融入节约、环保理念，在施工及使用期间尽量减少周边影响。	6	
2	招标项目设计的特点、关键技术问题的认识及其对策措施(12分)		对项目设计特点描述准确、到位；总体设计应结合对规划和现状建设条件认识，合理衔接项目范围内的在建工程。	4	
			对关键技术问题有深入的表述，解决方案完整、经济、安全、切实可行，措施得力；体现绿色环保、以人为本的理念，具体技术方案合理可行。	8	
3	工程方案(20 分)	道路工程方案（以【 **泉山路**】为研究案列）（10 分）	符合规划及标书要求，布局合理，与周边环境协调	2	
			交通组织方案合理，交叉设置方案合理	3	
			横断面设计方案合理，管线布设位置合理	3	
			路基、路面结构方案合理	1	
			其他附属工程等	1	
		桥梁工程方案	总体布置是否合理	1	

序号	评分项目	评分项目细化	评分标准	分项分值	得分（分）
		(5分)	桥梁安全、实用、经济	3	
			桥梁环保、美观	1	
		排水工程方案(5分)	排水工程方案是否合理，标准的选用、管材选用	5	
4	设计工作量及计划安排(5分)		对该项目设计各阶段的工作量分析、预计全面，无遗漏；关键线路清晰、准确、完整，计划编制合理、可行；科学、合理布置各阶段的工作任务，关键节点的控制措施有力、合理、可行。	5	
5	招标项目的设计的质量保证措施、进度保证措施（5分）	设计的质量保证措施(3分)	质量标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明确质量目标，项目整体及分项工程有完整的质量保证体系，各专业的有机衔接；对可能出现的质量偏差有监控及应对措施等。	3	
		设计的进度保证措施(2分)	承诺的工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总体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计划是否合理可行、保障措施是够可靠；对可能出现的进度偏差是否有监控及应对措施等。	2	
6	后续服务的安排及保证措施(6分)		从各投标人投入的后续服务人员、后续服务的内容以及后续服务承诺等方面酌情评分	6	
得分合计					
评委			日期		

（3）总得分：商务分+技术分-投标人投标行为考评扣分【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关于贯彻《江苏省招标投标条例》 的通知】（ 苏住建建〔2023〕8 号）。

（4）定标原则：按投标人最终得分从高到低的顺序确定排名次序，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人候选人，第二的投标人为第二中标人候选人，第三的投标人为第三中标人候选人。中标候选人中如遇两家或以上投标人并列排名时，投标报价值低的单位排序在前，如报价值也相同，则通过抽签方式确定排序。

注：1、类似工程项目业绩：近五年是指自 2019 年 8 月 1 日至今，类似工程是指单项设计合同金额为 150 万元及以上的市政公用工程。设计业绩时间认定：执行施工图审查制度的项目以施工

图审查通过时间为准，未执行施工图审查制度的以业主证明中施工图设计完成时间为准。设计业绩证明材料需提供中标通知书(或直接发包通知书)、设计合同的原件扫描件、施工图审图合格材料（未执行施工图审查制度的，须提供施工图设计已完成的业主盖章证明），未按规定提供的不予计分。

2、项目负责人不得兼任其它专业负责人，各专业负责人也不得相互兼职；项目组人员必须均为企业在职职工，必须提供不少于投标时间截止前三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如未上传有效社保证明材料，该人员不得分。投标人员中如有退休返聘人员的，评审时不得分。在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军事管理等从事工程设计的技术人员不能提供社保缴费证明的，由投标单位上级人事主管部门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人员的专业以学历证书/职称证书/注册执业资格证书/职业资格证书为准，年限从取得学历证书之日起算，工作经验以取得学历证书之日起算。如提供职称证书，职称证书未体现专业的，需要同时提供职称评价表。

3、设计奖项：近五年是指自 2019 年 8 月 1 日至今，需提供获奖证书或文件原件扫描件，时间以发文或获奖证书日期为准，提供发文的需同时提供获奖文件的官网链接。未提供的不得分。

4、 由于版本问题，投标函、投标函附表要求的拟担任设计项目负责人无法盖执业章或签字，本项目不以该因素作为判定无效投标文件的依据。

5、注册证均需注册在本单位才有效；商务标评分表中的企业、设计项目组人员等相关证明材料**须用原件上传扫描件**。

6、相关证明材料如不能在会员信息库里获取的可上传至相关的端口（上传到对应的附表下或附表九“其他”均可），如未提供该项不得分。

7、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后，评标基准价不应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但评标工程中的计算错误可作调整。

8、投标人未提供《勘察设计项目组人员到位承诺书》（范本格式)的，**不属于重大偏差情形，作为在商务分评分点中不得分处理。**

（二）评定分离参考样表（本项目不采用）

(三)组建评标委员会

招标人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有：

☐ 7 人组成，招标人代表__人，专家 ___人（其中：___专业___人，___专业___人……）；

☑ 5 人组成，招标人代表_0_人，专家_5__人（其中：___专业___人，___专业___人……）；

☐ 9 人组成，招标人代表 ___人，专家 _ _人（其中：___专业___人，___专业___人……）；

由招标人开标前从《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评标专家名册》(勘察设计类相应专业类别)随机抽取。随机抽取不能满足评标的，经建设主管部门同意，招标人可以邀请相应专业的知名专家参加评标。

评标委员会专家组成，应根据招标项目的类型，明确各相应专业评标专家人数。建筑工程方案设计招标项目，应以建筑设计专业专家为主。

(四) 投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正

1、评标定标过程中，投标人须准备好与投标有关的证明资料原件随时备查，如有必要，招标人将要求投标人在规定的合理时间内提交原件验证，在规定时间内(一般在半个小时内须到达评标地点)不能提交原件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对有疑意的有关证明资料复印件作出不利于投标人的认定。

2、在评标过程中，有关评委会要求投标人作出澄清的，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或拟担任的勘察设计项目负责人按规定时间(一般在半个小时内须到达评标地点)、地点向评标委员会作出书面澄清。投标人未能按上述规定作出书面澄清的，则评标委员会可以按不利于投标人的情形认定。

3、投标人应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以及与投标有关的证明资料的真实性负责，若以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附件一:资格审查不合格情形（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项目）

投标人不符合国家或者资格预审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一、本项指投标人的资格条件不满足以下要求的：

1.资质条件符合国家规定和招标公告的要求；

2.拟派项目负责人符合资格预审文件规定的条件要求；

3.资格预审文件要求的类似项目业绩（如有）及其认定标准；

4.资格预审文件要求的财务和信誉要求（如有）。

二、本项指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

5.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6.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7.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8.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9.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10.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11.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12.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13.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14.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5.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6.在最近 3 年内发生重大设计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7.投标人近 3 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且被记录，或者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 5 年的；

18.拟派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 5 年的；

19.根据《关于在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的招标投标活动中建立对失信被执行人联合惩戒的实施意见》（苏信用办（2018）23 号）文件，被列为联合惩戒对象且在联合惩戒期限内的；

20.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一)本招标项目采用的合同条款格式内容

本招标项目设计合同采用住建部和国家工商总局颁布的*〔《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示范文本〔房屋建筑工程〕》(GF-2015-0209)或《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示范文本［专业建设工程］》(GF-2015-0210))〕格式条款。*

本招标项目勘察合同采用住建部和国家工商总局颁布的《建设工程勘察合同（示范文本）》（GF—2016—0203）格式条款。

(二)合同条款

（根据招标项目的性质、类别，可至住建部官网下载、选用相应的合同示范文本）。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苏州市吴江经开区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工程（二期、三期）设计一标段

工程地点：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

合同编号：_____

（由设计人编填）

设计证书等级：_____

发包人（甲方）：_____

设计人（乙方）：_____

签订日期：_____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监制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局

集中建设单位（招标人）：苏州市吴江经开区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设计人（乙方）：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苏州市吴江经开区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工程（二期、三期）设计一标段**，工程地点为**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词语涵义

除上下文另有要求者外，合同中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条所赋予的含义：

（1）发包人（甲方）：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局

集中建设单位（招标人）：苏州市吴江经开区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勘察设计人：指与发包人签订本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含联合体各成员）。

（3）监理人：指由发包人委托对本合同工程施工实施监理的当事人。

（4）承包人：指由发包人委托对本合同工程实施施工的当事人。

（5）合同：指由发包人与勘察设计人签订的为完成本合同规定的各项工作所列入招标工作内容的全部文件和图纸，以及其他在协议书中明确列入的文件和图纸。

（6）投标文件：指设计人为完成本合同规定的各项工作，在投标时按招标文件要求向发包人提交的投标报价书、及其他文件。

（7）中标通知书：指发包人正式向中标人授标的通知书。

（8）工程：指发包人委托设计人勘察设计的工程。

（9）设计费：指协议书中写明的设计报酬总金额（不含勘察费）。

（10）书面形式：指手写、打印、印刷的各种函件，包括传真和电子邮件。

（11）天：指日历天。

语言文字

本合同应使用简体中文。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第二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解释，互为说明。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其组成和解释顺序如下：

(1)协议书及补充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

（3）合同条款；

（4）投标书；

（5）设计下浮率；

（6）设计大纲（及勘察大纲）；

（7）经双方确认进入合同的其他文件。

第三条 勘察设计依据

勘察设计依据是国家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技术标准、经有关部门批准的工程建设文件以及本合同。

第四条 通知和联系

合同实施过程中，双方的联系均应以书面形式为准。一般情况下，可先口头或电话联系，事后应在 24 小时内补发书面通知。

第五条 本合同项目的名称：苏州市吴江经开区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工程（二期、三期）设计一标段

规模：暂定包含【运河北路（江陵东路-吉市西路）东侧人行道；泉山路；经三路（云龙大道-乌金路）；迈为、依工地块配套出入口道路；姚北路（富土路以东段）；庞山路（云梨路-湖心西路）；支路四（云龙大道以南、 富家路以西）；庞山路（运东大道-东太湖大道） 改造工程；天和小学西侧道路】9 条市政道路及桥梁、排水、交通设施、照明以及管线、景观绿化等附属工程的工程设计，其中庞山路（运东大道-东太湖大道） 改造工程是城市次干路、其余道路均为城市支路、排水工程设计中管道最大管径在 1500 毫米以上，桥梁跨度存在单跨大于 20m 跨径，总投资约 17511 万元。

包括但不限于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后续设计服务、施工现场配合服务、配合甲方进行方案公示图制作及安装等工作。

具体项目如下：

	路名	长度（米）	宽度（米）
1	运河北路（江陵东路-吉市西路）东侧人行道	471	2.5
2	泉山路	675	20
3	经三路（云龙大道-乌金路）	490	20
4	迈为、依工地块配套出入口道路	213	15
5	姚北路（富土路以东段）	1081	24
6	庞山路（云梨路-湖心西路）	1200	34
7	支路四（云龙大道以南、 富家路以西）	259	15
8	庞山路（运东大道-东太湖大道） 改造工程	543	24
9	天和小学西侧道路	121	7

第六条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和时间

各阶段有关本工程的上级部门批文，在上级部门批文下达后提供复印件。

第七条 设计成果要求

1、方案设计成果应报政府部门审核通过。

2、设计说明和设计图纸汇编缩印本编制要求：

(1) 对招标项目的总体理解和总体设计思路；

(2) 对招标项目所在地规划发展及建设条件的分析；

(3) 对招标项目设计特点、关键性技术问题的认识及其对策措施；

(4) 设计工作量及计划安排；

(5) 项目设计的质量保证措施、进度保证措施，以及后续服务安排及保证措施。

以上必要的图纸包括：道路平面图、标准横断面设计图、主要节点方案图、效果图、桥梁平面立面断面布置图以及专业管线工程平面和管综图等投标人认为其他表达设计所必要的图纸。

招标人应当将上述设计说明和设计图纸缩印汇编成册，《设计说明和图纸汇编缩印本》统一采用 A3 幅面纸，总页数不得超过 200 页，封面必须采用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

3、设计人在提交设计文件时，应同时提交含上述文件的电子版本文件，文档为 WORD 格式，图纸为 CAD 格式。

上述文件提交份数：

第一阶段（概念方案）成果要求

1）设计文本为 A3 彩色打印，一式 8 份

2）电子文件光盘 2 份（含高清效果图、A3 文本的 JPG 或 PowerPoint 文件及相关 CAD 文件），电子文件需与纸质文本内容相同

3）方案 PPT 汇报文件（包括二次方案优化汇报）

4）工程造价估算

第八条、设计服务要求

1、设计单位应按设计合同规定的时间和要求向业主提交设计方案文件。

2、设计单位在设计中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建设部等颁发的最新相关规范，同时必须符合苏州市城市总体规划和相关标准。

3、设计单位应配合业主向政府主管部门报审方案设计、方案论证、方案汇报、方案调整、效果图、初步设计评审、施工图评审等所有服务内容。

第九条 费用支付

9.1 合同无预付款，乙方提交初步设计文件经甲方认可后，支付至完成项目设计费的 50%，提交施工图文件经甲方认可后或审查合格并完成项目施工招标的，支付至完成项目的 90%，余款待竣工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支付。若部分项目因故不实施，施工图未审查的，已完成项目设计费按 70%付清；施工图审查合格后的，已完成项目设计费按 90%付清。

甲方将根据中标单位的勘察设计质量、后续服务、承诺要求等分配设计任务。如果在履行勘察设计合同过程中勘察设计单位出现违约(设计人员不到位、未按照业主要求的时间节点完成设计、勘察设计质量问题、后续服务不到位、不履行承诺要求等)，甲方有权减少该单位的设计任

务直至终止设计合同。

9.2 根据中标通知书，本合同项目的设计费中标价为___万元，设计费结算办法为：设计费=项目预算的总标底价*设计费率（设计费率=设计费中标价/17511 万元），中标设计费率为 %。

第十条 双方责任

10.1 发包人责任

10.1.1 发包人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设计人按规定的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发包人交付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10.1.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返工时，双方除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支付返工费。

在未签订合同前发包人已同意，设计人为发包人所作的各项设计工作，发包人应支付相应设计费。

10.2 设计人责任

10.2.1 设计人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勘察设计，按本合同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设计文件。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

10.2.2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符合行业规定。

10.2.3 设计人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和补充。由于设计人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并根据损失程度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数额为实际损失的 20 %（但该项费用累计不超过设计费总额）。

10.2.4 由于设计人原因，延误了设计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扣减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五，但总额不应超过单项设计费用的 30%，如无故延误两次或累计延误三十日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10.2.5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双倍返还发包人已支付的定金。

10.2.6 设计人交付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设计审查（包括初设和施工图审查），并即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因设计人工作失误致使审查不能通过，一次扣减设计费合同价 5%。

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文件一年内项目开始施工，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在设计施工图完成后，合同时间内尚未施工的，发包范围要求可延期至合同签订结束日期后的两年。

10.2.7 设计人在工程招标过程中应积极配合发包人做好设计文件的补充、解释、调整等工作。该工作应有专人负责，需出具书面文件的应在 5 个工作日内完成并送达发包人。

10.2.8 设计人在本工程施工期间安排专人负责与发包人的联系及协调工作，在接到发包人通知后应即时赶赴现场解决有关问题，施工过程中发生设计变更，必须在一周内发出变更通知。

10.2.9 设计人应当按照双方约定的工程造价进行限额设计，初步设计阶段概算以投资估算指标为标准，施工图设计阶段合同范围内各子项工程限额以经批准的概算为标准，各子项施工图预算标底价总额超过概算相应总额的，且无合理理由的，按工程造价限额超过部分的比例扣减相应比例设计费。

10.2.10 其他有关说明

(1)具体实施要根据发包方实际要求进行调整，投标单位应无条件服从，设计费用不作调整。

(2)本次报价包括完成相应设计工作所必需收取的所有费用，包括地形测绘费、设计费、加班费、差旅费、设计代表驻场费、设计文件工本费、管理费、利润、税金及乙方为完成本项目建设所需进行的后续配合工作的相应费用，发包方不再另行支付。

(3)投标单位有义务和责任对本次招标的商业机密内容进行保密。投标单位有责任保护本项目设计的知识产权。在本工程通过政府有关部门竣工验收之前(停建、缓建情况除外)，如投标单位需要向除发包方以外的任何人或单位展示有关本项目设计的任何内容，必须事先征得发包方的同意，否则发包方将保留追究相关法律责任的权利。

(4)单个项目的设计周期为暂定，实际开展工作时会根据实际项目规模的大小做适当调整，中标单位须无条件服从配合甲方的要求。

第十一条 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2.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12.2 设计人对本合同项目的服务至项目安装结束，并通过验收并试运营两年为止。

12.3 本工程项目中，设计人不得指定建筑材料、设备的生产厂或供应商。发包人需要设计人配合建筑材料、设备的加工订货时，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2.4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12.5 为方便设计单位与业主及时沟通联系，要求苏州市外的中标单位在吴江设立办事处，办事场所（不包括食宿区）面积不小于 100 平方米。(已在苏州市区设立办事处或分公司的除外)，要有固定的办公场所(同时为保证服务质量，在中标后设计人员应常驻苏州市区)。

12.6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2.7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一式 陆 份，发包人 叁 份，设计人 叁 份。

12.8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9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发包人名称：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局	设计人名称：
（盖章）	（盖章）
集中建设单位（招标人）：苏州市吴江经开区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
地址：	地址：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盖章）	鉴证意见：（盖章）
备案号：	经办人：
备案日期：　　年　月　日	鉴证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章　设计任务书和技术文件编制深度

B.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设计

(一)设计任务书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所在区域位于苏州市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内。为进一步完善开发区域内城市道路交通路网结构，提升域内城市建设的发展水平，同时改善营商环境，为周边企业发展和居民的出行提供便利条件，拟进行项目建设。本项目暂定包含 9 条市政道路及桥梁的工程设计，其中排水工程设计中管道最大管径在 1500 毫米以上，桥梁跨度存在单跨大于 20m 跨径，具体以实际情况为准。

具体项目如下：

	路名	长度（米）	宽度（米）
1	运河北路（江陵东路-吉市西路）东侧人行道	471	2.5
2	泉山路	675	20
3	经三路（云龙大道-乌金路）	490	20
4	迈为、依工地块配套出入口道路	213	15
5	姚北路（富土路以东段）	1081	24
6	庞山路（云梨路-湖心西路）	1200	34
7	支路四（云龙大道以南、 富家路以西）	259	15
8	庞山路（运东大道-东太湖大道） 改造工程	543	24
9	天和小学西侧道路	121	7

二、设计依据

国家和地方颁布的各种规范、规程和强制性条文或规划主管部门的意见和要求。

1、规划主管部门给定的规划设计条件

2、用地红线图

3、甲方提供的设计任务书（本书）

4、双方签订的设计合同内所包括的服务性条款和要求

5、现行国家及当地相关规范、标准、规定等。

6、苏州市规划技术管理规定。

7、设计深度需符合住建部《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中有关的要求及甲方的其他要求。

8、负责对施工图送审并负责取得审查合格证。

9、建设单位向设计单位方提交的有关资料：道路红线范围。

三、设计范围

案例项目：

1、泉山路，北起甘泉西路，西至规划庞山路，全长约 675 米，红线宽度 20 米。

包括但不限于方案设计、工可、初步设计（含报批）、施工图设计、后续设计服务、施工现场配合服务、配合甲方进行方案公示图制作及安装等工作。本项目总投资 17511 万元。

四、技术标准

1、道路等级：城市次干路/城市支路；

2、设计时速：40km/30km；

3、道路荷载等级：路面结构设计标准轴载 BZZ-100；

4、横坡：车行道 2.0%双向坡，人行道 1%单面坡，坡向车行道侧；

5、最小净高：车行道 4.5m，人行道 2.5m；

6、路面结构：沥青混凝土路面；

7、桥梁荷载等级：城-A 级；

8、抗震设防烈度：7 度标准设防；

9、地震加速度值：0.10g；

10、抗震设防类别：丁类。

11、设计基准期：100 年；

12、设计使用年限：50 年

13、地震参数：7 度，地震加速度值：0.10g；

14、设计暴雨重现期：暴雨重现期 P=5 年

五、设计要求

1、详细调查周边用地现状和周边区域道路现状，并了解区域用地规划及道路网规划情况；

2、在结合周边区域规划、开发情况和交通需求分析的基础上，在本工程方案设计中结合功能分析和实际条件，合理确定工程的建设规模、建设标准和总体布置方案，并加以论证；

3、充分考虑环境和社会稳定因素，包括项目对周边敏感点的环境影响、功能定位、远期规划，合理确定桥梁的建设规模，提出推荐方案。改建方案应功能定位恰当、与地区现状和规划协调、技术经济先进。

4、综合考虑工程建设沿线范围内的房屋或围墙拆迁、架空线、地下管线和现状绿化对方案设计的影响，以及工程建设和运营期间对居民、企业、交通、环境等的影响，分析说明设计方案中可能引起的社会稳定方案的风险和对策。

5、重要节点和布置，以确保交通服务功能原则，有利于交通组织，妥善处理桥梁与道路的衔接。

6、桥梁设计

桥梁荷载等级：城-A 级；

抗震设防烈度：7 度标准设防；

适当讲述项目范围内的桥梁设计方案，原则上经济实用，美观大方。

7、管线设计

(1) 雨水管线

排水体制采用雨污分流；暴雨重现期 P=5 年。

(2) 污水管线

排水体制采用雨污分流，具体方案可根据后续权属部门的要求进行调整，同时根据现场实际情况新增污水工程。

(3) 其他管线

根据相关单位要求设置综合管线。

六、主要设计内容

主要设计内容包括市政道路、桥梁、给排水及管线综合、照明、交通安全设施、景观绿化等附属工程的工程设计。

七、设计成果要求

1、方案设计成果应报政府部门审核通过。

2、设计说明和设计图纸汇编缩印本编制要求：

(1) 对招标项目的总体理解和总体设计思路；

(2) 对招标项目所在地规划发展及建设条件的分析；

(3) 对招标项目设计特点、关键性技术问题的认识及其对策措施；

(4) 设计工作量及计划安排；

(5) 项目设计的质量保证措施、进度保证措施，以及后续服务安排及保证措施；

以上必要的图纸包括：道路平面图、标准横断面设计图、主要节点方案图、效果图、桥梁平面立面断面布置图以及专业管线工程平面和管综图等投标人认为其他表达设计所必要的图纸。

招标人应当将上述设计说明和设计图纸缩印汇编成册，《设计说明和图纸汇编缩印本》统一采用 A3 幅面纸，总页数不得超过 200 页，封面必须采用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

4、设计人在提交设计文件时，应同时提交含上述文件的电子版本文件，文档为 WORD 格式，图纸为 CAD 格式。

上述文件提交份数：

第一阶段（概念方案）成果要求

1）设计文本为 A3 彩色打印，一式 8 份

2）电子文件光盘 2 份（含高清效果图、A3 文本的 JPG 或 PowerPoint 文件及相关 CAD 文件），电子文件需与纸质文本内容相同

3）方案 PPT 汇报文件（包括二次方案优化汇报）

4）工程造价估算

八、设计服务要求

1、设计单位应按设计合同规定的时间和要求向业主提交设计方案文件。

2、设计单位在设计中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建设部等颁发的最新相关规范，同时必须符合苏州市城市总体规划和相关标准。

3、设计单位应配合业主向政府主管部门报审方案设计、方案论证、方案汇报、方案调整、效果图、初步设计评审、施工图评审等所有服务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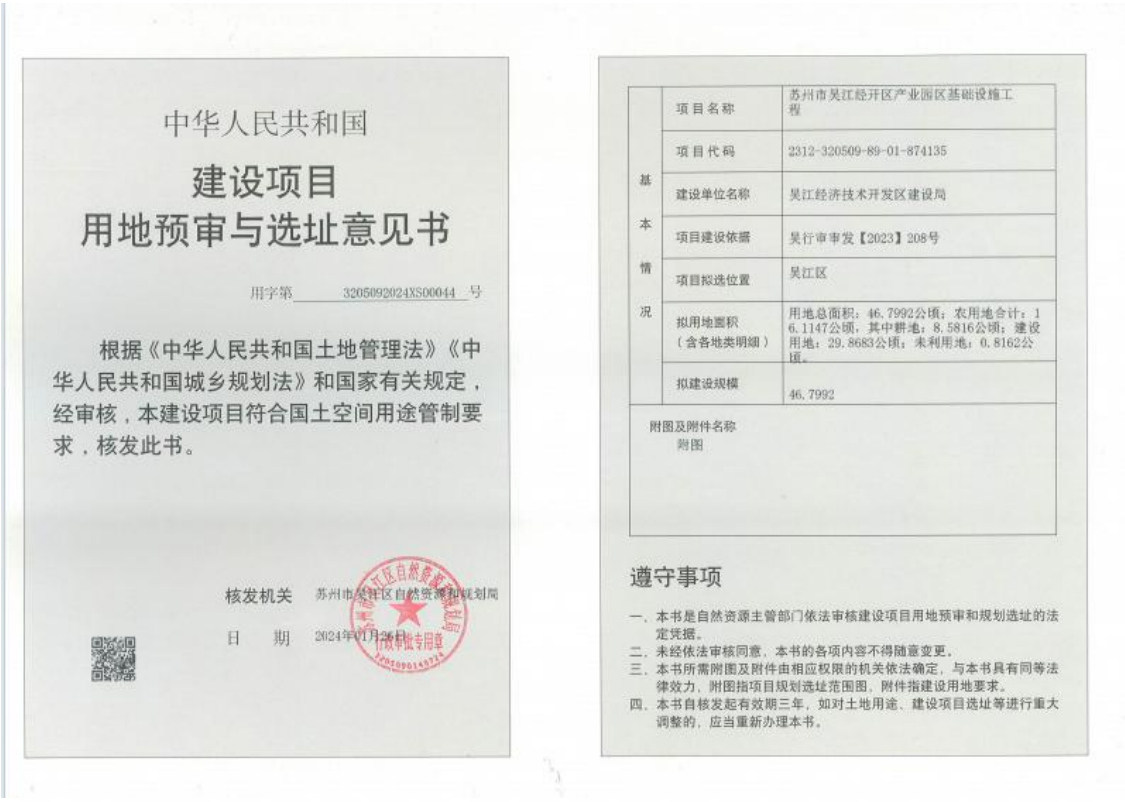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项目
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用字第 3205092024XS00044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经审核，本建设项目符合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要求，核发此书。

核发机关 苏州市吴江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日 期 2024年01月26日

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苏州市吴江经开区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工程
	项目代码	2312-320509-89-01-874135
	建设单位名称	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局
	项目建设依据	吴行审审发【2023】208号
	项目拟选位置	吴江区
	拟用地面积（含各地类明细）	用地总面积：46.7992公顷；农用地合计：16.1147公顷，其中耕地：8.5816公顷；建设用地：29.8683公顷；未利用地：0.8162公顷。
	拟建设规模	46.7992
附图及附件名称 附图		

遵守事项

一、本书是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建设项目用地预审和规划选址的法定凭据。
二、未经依法审核同意，本书的各项内容不得随意变更。
三、本书所需附图及附件由相应权限的机关依法确定，与本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附图指项目规划选址范围图，附件指建设用地要求。
四、本书自核发起有效期三年，如对土地用途、建设项目选址等进行重大调整的，应当重新办理本书。

苏州市吴江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 附图

日期:2024年1月11日

N

图例

用地红线

备注

建设项目名称

苏州市吴江经开区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工程

(二)技术文件编制深度

1、市政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要求详见住建部《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 （2013 年版）。

第六章　勘察设计有关资料

（另册提供）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提供给投标人的勘察设计参考资料如下：

a) ……

b) ……

以上资料由招标人另册提供。

(提示：勘察设计所需的有关资料可以由业主提供，一般包括以下内容：1 宗地图、2 红线图、3 规划设计意见书、4 控规、城市设计与本项目相关的主要内容、5 该项目周边情况、6 现状情况、7 图片资料、8 可研或项目建议书批复、输入业主所提供资料的名称。)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商务文件格式

(用于商务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投 标 文 件

投标文件内容：_____商务文件_____

投标人：_____(盖投标人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__(签字或盖章)或其委托代理人：___(签字)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联合体投标的，其成员各方均须盖单位公章

说　明

商务文件应包含下列内容：

一、投标函；

二、投标函附表；

三、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四、授权委托书；

五、工程设计费报价表；

六、企业技术实力、以往业绩、获奖情况、信誉(如有时)；

投标人近年来完成与该项目类似工程勘察设计情况表；

七、设计项目负责人、其他主要设计人员；

拟投入项目设计人员汇总表；

八、服务保证(保证设计质量、进度，服务承诺)（本项目为市政项目，可以不填)；

九、其他(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资料，含资格审查申请材料、设计项目组人员到位承诺书等)

注：目录、序号和页码由投标人自行编列。

一、投标函

致：(招标人)

根据贵方编号为(招标编号)的(招标项目名称)设计招标的招标文件，我方针对该项目设计的设计费的投标报价为投标函附表上所列明的设计费投标报价总额。并正式授权的下述签字人代表本投标人提交招标文件要求的全套投标文件，包括：

1、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投标文件；

2、金额为 / 元的投标保证金；

3、其他资料。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已详细审核并确认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澄清、修改或补充招标文件(如有时)及有关附件。

2、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投标文件中的承诺组建项目设计组，由投标文件所承诺的设计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主要设计人员完成本项目的全部设计工作，保证在未征得招标人同意的前提下不变更主要设计人员，保证按投标函附表中承诺的设计周期完成设计并提供相应的设计服务。

3、我方同意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5 项规定的投标有效期限内有效，在此期间内如果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4、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贵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5、其他补充说明：(补充说明事项)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_____

地址：_____邮编：_____

电话：_____传真：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签字或盖章)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____

拟担任设计项目负责人：_____(盖执业章或签字)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日

注：联合体投标的，其成员各方均须盖单位公章

二、投标函附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投标人名称			
设计项目负责人	姓名：_____ 注册类别：_____ 注册编号：_____		
设计费投标报价总额	(大写)_____元人民币； (小写)_____元人民币。		
设计周期	共：_____日历日 方案设计优化 ：_____日历日 初步设计：_____日历日 施工图设计：_____日历日		
备注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_____

地址：_____邮编：_____

电话：_____传真：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签字或盖章)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____

拟担任设计项目负责人：_____(盖执业章或签字)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日

注：本表中的设计费投标报价金额应与“五. 投标报价表”中的金额相同。联合体投标的，其成员各方均须盖单位公章。

三、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地　　址：_____

姓　　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为设计_____*(招标项目名称)*，签署上述投标文件、进行合同谈判、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日

注：联合体投标的，其成员各方均须盖单位公章

四、授权委托书

致：(招标人)

本授权书宣告，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以法定代表人身份代表本单位授权；*(授权委托人姓名)*，其身份证号码为_____，作为本单位的合法授权代表，授权其在编号为*(招标编号)*的*(招标项目名称)*设计招标活动中，以本单位的名义，并代表本人与你们进行磋商、签署文件和处理一切与此事有关的事务。授权代表的一切行为均代表本单位，与本人的行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单位将承担授权代表行为的全部法律责任和后果。

本授权委托书期限自_____年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授权代表无权转让委托权，特此委托。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____；职务：_____

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_____；职务：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日

注：如以联合体形式投标，联合体成员各方均应提交授权委托书，且授权委托人须为牵头人的代表的同一个人。

五、工程设计费报价表

<table>
<tr><td>项目名称</td><td colspan="3"></td><td>招标编号</td><td></td></tr>
<tr><td>招标人公布的设计费计费基价</td><td></td><td>招标人公布的综合计费系数</td><td></td><td>招标人公布的上下浮动幅度</td><td></td></tr>
<tr><td rowspan="2">招标人公布的设计费金额(元人民币)</td><td colspan="5">(大写)</td></tr>
<tr><td colspan="5">(小写)</td></tr>
<tr><td rowspan="2">设计费投标报价(元人民币)</td><td colspan="5">(大写)</td></tr>
<tr><td colspan="5">(小写)</td></tr>
</table>

<table>
<tr><td rowspan="6">设计费组成</td><td>项目明细</td><td>招标人公布金额</td><td>投标报价金额</td><td>备注</td></tr>
<tr><td>方案设计费</td><td></td><td></td><td></td></tr>
<tr><td>初步设计费</td><td></td><td></td><td></td></tr>
<tr><td>施工图设计费</td><td></td><td></td><td></td></tr>
<tr><td>合计</td><td>元</td><td></td><td></td></tr>
</table>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签字或盖章)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日

注：如以联合体形式投标，联合体成员各方均应盖章。

六、企业技术实力、以往业绩、获奖情况、信誉

说明：

1.**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的，投标人应根据综合评估法的评分标准要求提供能够恰当证明投标人可以得分的资料，以上传的扫描件为准。**

2.为了评标委员会能够准确评审，请投标人提交可以得分的相关证明资料并自估得分值。但实际得分以评标委员会的评分为准。

3.采用“记名投票法”和“排序法”的，投标人不需要提交上述资料，也不需要填写估分表。

投标人自己估分表

评审内容	分值(分)	得分理由和所提交证明得分资料	自估得分(分)
技术实力			
以往业绩			
获奖情况			
企业信誉			

投标人近年来完成与该项目类似工程设计情况表

建 设 单 位 (业主)	
工 程 名 称	
建 设 规 模	
设计完成日期 (年/月/日)	
主要设计人员 情况	
……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签字或盖章)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日

注：

1、投标人应随此表附上相关的业绩证明【如中标通知书(或直接发包通知书)、合同、获奖证书、施工图审查通过单（或免审通知书）等的复印件】，以上传的扫描件为准。

2、如有多个已完成项目，每个项目填一张此表，附后。

3、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分别填写此表，并随此表分别附上联合体各方的相关业绩证明(如中标通知书、合同、获奖证书、顾客意见反馈表的复印件)，以上传的扫描件为准。

4、境外投标人应提供相应资料的中文译本(且以中文译本为准)。

七、设计项目负责人、其他主要设计人员

说明：

1.**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的，投标人应根据综合评估法的评分标准要求提供能够恰当证明投标人可以得分的资料，原件备查。**

2.为了评标委员会能够准确评审，请投标人提交可以得分的相关证明资料并自估得分值。但实际得分以评标委员会的评分为准。

投标人自己估分表

评审内容	分值(分)	得分理由和所提交证明得分资料	自估得分(分)
项目负责人			
其他主要设计人员			

拟投入项目设计人员汇总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学历	专业	技术职称	在本项目拟任职务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签字或盖章）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日

注：1.如以联合体形式招标，联合体各方均应分别填写此表。

2.投标人应随此表附上所有人员的社保缴费证明（不少于投标截止前的三个月）

八、服务保证(保证设计质量、进度，服务承诺)

说明同上。但须附上“保证设计质量、设计进度计划”、“设计人在工程施工过程中服务承诺所派出驻工地勘察设计工程师的人员(职称、专业、数量)、服务内容、响应时间等”实施方案。

投标人自己估分表

评审内容	分值(分)	得分理由和所提交证明得分资料	自估得分(分)
保证设计质量、进度			
服务承诺			

注：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设计招标无此评分项，本条可以不填。

九、其他(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资料，含资格审查申请材料、设计项目组人员到位承诺书等)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的，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资料，如有的话。

勘察设计项目组人员到位承诺书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本承诺书声明：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现承诺我单位拟担任的设计项目负责人_____*(姓名及其注册执业证书注册编号)*系本公司正式职工，保证在招标编号为_____的_____*(招标项目名称)*的设计期间按照招标文件和设计合同的约定承担本项目的设计工作，并承诺实施过程中项目组成员变更不超过三分之一。如有违约，我公司将接受招标人按照本招标文件和设计合同约定或本承诺声明的处罚，并愿意无条件接受有关部门的不良记录，同时承担全部相关责任。

投标申请人：_____(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须签字和盖章。

B.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设计

说　明

1. 技术文件包含下列内容

1.1 设计说明和设计图纸汇编缩印本；

1.2 设计估算、主要技术经济指标；

1.3 演示盘等其他技术文件(当招标文件有要求时须提供)。

2. 设计文件编制要求

2.1 市政工程设计应按照科学发展观，全面贯彻适用、经济，在可能条件下注意美观的原则。设计方案要与当地经济发展水平相适应，积极鼓励采用节能、节地、节水、节材、环保技术的市政工程设计方案。

2.2 市政工程设计应严格执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和国家强制性标准条文；满足现行的设计规范(规程)和招标文件规定的相应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要求。

2.3 提交的设计文件应符合有关主管部门制定的设计标准、规范、规程、定额和办法的要求，并能够通过审查。

2.4 提交的估算应符合有关造价管理部门的规定要求，并按审查意见进行修改。

2.5 设计方案应符合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或初步设计批复的有关强制性要求。

2.6 **技术文件编制深度要求详见建设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3版）**。

3. 设计成果要求

3.1 设计说明和设计图纸汇编缩印本编制要求

(1)对招标项目的理解和总体设计思路；

(2)对招标项目所在地规划发展及建设条件的认识；

(3)对招标项目设计的特点、关键性技术问题的认识及其对策措施；

(4)设计工作量及计划安排；

(5)招标项目设计的质量保证措施、进度保证措施，以及后续服务安排及保证措施；

(6)工程投标造价初步测算、必要的图纸等。

以上必要的图纸可以包括：道路平面方案图，典型横断面方案图、主要节点方案图，以及专业管线工程平面方案图、桥梁方案图等。

投标人应当将上述**设计说明**和**设计图纸**缩印汇编成册，《设计说明和图纸汇编缩印本》统

一采用 A3 幅面纸，**《设计说明和图纸汇编缩印本》封面统一采用空白** A3 纸。

3.2 设计估算、主要技术经济指标；

3.3 演示光盘(若有)

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 项明确要求提交演示光盘的，投标人必须按以下要求提供演示光盘(VCD 或 POWERPOINT 格式等)。

说明：

⑴文本文件采用 Microsoft word 格式文件。

⑵图形文件采用 AutoCAD 格式文件。

⑶电脑渲染图应采用 JPG 或 TIF 格式，用较为普及的应用软件制作。

全部设计成果及文本文件均应提交光盘 1 套。

3.4 其他要求